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（2020）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雷波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玖玖慈瑞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玖玖慈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